**一、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  |  |
| --- | --- |
| **项目** | |
| **供货合同** | |
| 合同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签 字 地 点: |  |
|  |  |
| 买方: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  |
| 卖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 服务内容和价格
   2. 服务标准、流程
   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 +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 乙方名称  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要求**

2.1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见合同专用条款。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见合同专用条款。

**5.保险**

5.1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检验和验收**

10.1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3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违约责任**

11.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1.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适用法律**

1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合同修改**

1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合同附件**

17.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
| 4 | 服务期：两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
| 6.3 | 付款计划：服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